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开管〔2020〕9号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青海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依法依规科学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超前谋划，迅速行动，科学应对、群防群控，确保园区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关键时段疫情防控到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省、市相关要求，现就园区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园区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审查

(一) 复工复产时间

各园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要求，园区内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至 2 月 2 日 24 时以后。2 月 3 日以后申请复工的，必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查程序。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要订单及特殊情况，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但涉及局部停产和部分人员放假的企业，局部启动生产的，按照复工复产企业对待，必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查程序。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涉及部分人员放假或请假出省的情况，返岗人员参照复工复产企业审查程序，申报出省人员拟返岗情况审查表。

(二) 申报审查流程

1. **企业提交申请。**包括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名单、准备启动开车的车间及主要设备、装置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交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复工复产企业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审查表（附件）、疫情防控领导组织架构、宣传教育措施、物资储备清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和复工复产开车方案（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和园区环安部门关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复工复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资料及现场核实。**园区管委会指定相关部门组成审查工作组，对照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及相关方案、预案，逐项进行资

料审核和现场审查，必要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会同工作组开展审查审核工作。对于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细致排查梳理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条件确认的，准予复工复产。对于未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情况掌握不清、安全生产条件确认不全面的，要求企业整改后重新申报。

二、严格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审查

园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通告》《西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加强外地来宁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告》，严格履行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照企业从业人员花名册（涵盖高管、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食堂、门卫工作人员和拟新进员工），逐一筛查核实省外来宁人员、出省返宁人员、未外出但与省外来宁人员特别是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三类人员信息，全面掌握上述三类人员是否落实隔离措施、隔离天数、隔离期间是否产生发热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是否采取治疗措施等信息，认真填写《复工复产企业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审查表》。对于隔离天数不足14天、产生发热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未治疗痊愈的，不得安排返岗。

三、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在对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做到六个到位。

（一）组织领导到位。企业必须建立主要负责人总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春节期间外出未返宁或返宁后正处于隔离期的，必须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总负责人，并授权其全权负责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人员管控到位。《复工复产企业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审查表》经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审核并报请园区管委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安排符合健康条件的从业人员返岗复工，健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未列入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审查表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厂。

（三）物资储备到位。每位员工每天需要配备1个医用防护口罩、外科口罩（不得以工业防尘口罩代替），有条件配备N95、KN95型口罩的，可每2天配发一次或被污染及破损的情况下及时更换；要储备足够的体温计、消毒水、手套等疫情防控相关医疗物品，储备量必须达到全部返岗人员一个生产周期内的需求量方可复工。

（四）防疫管理到位。企业须建立人员进厂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登记台账、进厂车辆消毒及货物排查登记台账等，严格进厂人员、车辆管控；要对包含食堂、宿舍及其他人流密集公共区域按要求进行杀毒处理；要按要求对使用过后的口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建立台账；要杜绝员工非生产性聚集活动；食堂要实行分批用餐，严格控制食堂用餐人员密度；要定期开展

可疑情况排查和每日情况报送，加强疫情防控动态管理。

（五）宣传教育到位。复工复产前，企业要在厂区大门、车间、食堂、宿舍等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切实提高每一名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参与社会群防群控的自觉性。有条件的企业尽量通过内部微信群、OA办公系统、网上教育培训系统、内部广播、内部显示屏方式，对企业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并尽量通过网络方式开展培训考核评价工作，在确保宣传教育到位的前提下，有效避免集中培训等人员聚集活动。

（六）应急准备到位。企业要建立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纳入复工复产教育培训体系，明确突发情况下的组织领导、任务分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联系方式等，做到突发情况科学应对、快速处置。

四、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复工复产启动开车环节，影响安全生产的人、机、物、环境不利因素相互叠加，加之疫情防控工作量大，容易出现精力分散导致违章操作等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各园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务必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克服松懈麻痹思想，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

（一）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措施

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开展复产复工前

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劳动保护意识，掌握安全防范知识，熟悉应急救援措施。一要组织召开一次全员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防疫期间，有条件的企业要尽量利用网上平台召开专题会议，没有条件的，要分层级召开专题会议，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数量），进行安全责任承诺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二要在班组层面，分班组对所有岗位操作人员开展岗位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熟练掌握岗位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技能。三要对新进员工（防疫期间尽可能避免招聘新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培训考核，做到“不培训不上岗，考核不合格不上岗”。四要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再培训、再教育。

（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开车安全条件确认措施

化工、冶金、有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开车方案》，启动开车前按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条件确认。要重点突出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消防安全、高危工艺、危化品储存与使用等进行系统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在复产复工前要对各类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加强对自动仪表系统、连锁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安全设施的检查 and 监控，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可靠。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治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

产。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重点加强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防控措施落实；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三）切实加强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应急准备

各企业要认真分析研判复产复工期间各种危险因素，制定《复产开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把应急预案纳入复产复工教育培训和考核内容，科学安排应急处置力量，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保障有力、救援有效。

（四）加强复工复产环节执法监督

各园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突出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节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查处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审查报备开车方案、未经安全条件确认、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要集中开展一次复产复工前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行动，重点突出对机械设备、电气线路、消防安全、高危工艺、危化品储存与使用等进行系统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加强对自动连锁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安全设施的检查 and 监控，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

可靠；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动火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重点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的防控措施落实；要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尤其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落实整治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保证复工复产期间生产安全。

附件：《复工复产企业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审查表》



复工复产企业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审查表（含未停产企业请假外出人员及局部停产企业放假人员）

企业名称:

填表人:

企业负责人审核:

填表时间: 2020 年 1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	离厂时间	是否外出				是否				审查结论 (是否具备返岗 作业健康条件)			
				是		否		是		否					
				外出地点 (详细至省、市、 县、乡)	返宁时间	是否采取隔离措 施(居家隔离、 医疗机构隔离、 其他)	是否有发热、咳嗽、 胸闷等 不适症状	是否采取隔离措 施(居家隔 离、医疗机 构隔离、其 他)	是否与省外来宁人员或确诊病人有过密切接触	是否有发热、咳嗽、 胸闷等 不适症状	是否治疗痊愈		是否治疗痊愈	是否隔离天数	
1															
2															
3															
4															
5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西宁市政府
办公室，西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
